舊有合法房屋證明申請書(不適用 公有建築物 公眾使用房屋)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通訊地址	市 鄉鎮 路 縣 市區 (街) 段 巷 號	電話號碼	
申請證明房屋地址		路 街	巷 街 號		

申請房屋建築年化之認定	下列劃有∨房屋建造時已具有土地所有權并適法建築法規定無訛。	
	1	區域計畫實施地區(75年11月1日)前
	2	都市計畫地區(都市計畫)發布實施前
	3	
	4	
用途	1.接自來水 2.接家電 3.營業登記	

茲檢附可資證明建造年月日之□房屋謄本一建築執造或建築登記證明。□戶口遷入證明。□完納稅證明。□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。(任選一種以上)。請核發證明書 份。

此致

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申請人： 蓋章

違章查報員查證			
主辦人		決行	

註：一、申請第四項，請加附房屋座落之：(一)土地登記謄本。(二)地籍圖謄本。(三)位置圖，各乙份。

二、地目為(建)地以外者不合本案申請要件。